

# 企業面臨公共性風險中斷營業之治理觀 — 保險扮演之角色

## 摘 要

20 世紀末起，自然災害日益猖獗，嚴重威脅人類健康、社會秩序、國家經濟等，公共性風險儼然成形。在 2019 年底，突然爆發一種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急速擴散至全球各個領域，其規模超越 2003 年之 SARS，造成諸多企業得面對中斷營業之損失。按風險移轉保險之思維，國內現行之營業中斷保險，為財產保險之附加條款，其足以保障企業停業、停工等損失相當有限。對此，國內行政院編列紓困基金，填補各該產業之經濟損失，其終究為應急之途徑，企業因公共性風險演變成中斷營業之損失，遂成為國際聚焦之議題。保險負有社會管理之使命，保險業仍為可持續發展之事業，其應藉此契機積極開發覆蓋更多風險之商品。國家負有保護國民、扶持工商企業等義務，政府機構可結合市場經濟之體制，設置公共性風險防治基金，並應成為常態性之組織，公私協力推動防禦公共性風險之相關措施，共同締造和諧社會，提高全民之幸福指數。本文針對該議題，闡述公共性風險之認知及因應，概述營業中斷保險，評析分散公共性風險之思維等，論述企業營業中斷移轉保險之啟示，並在結論聊表建議之淺見。

關鍵詞：公共性風險、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營業中斷保險

## 壹、前言

整個社會之進程，在歷經災害風險之時期，引發社會機制脫序、運轉失靈等現象，必然影響社會之正常秩序、公共安全等維繫。全球面臨之大型風險事故，受到侵襲之對象不確定，然而人人有機會，是以公共性風險議題儼然成形。2019 年底，突然爆發一種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下稱「新冠疫情」），<sup>1</sup>急速擴散全球各個領域。聯合新聞網每天揭露全球、大陸、我國等最新確診人數（詳見表 1），其死亡人數天天攀升。<sup>2</sup>本（2020）年 2 月，工商時報評論該傳染病之散播規模，超越 2003 年之 SARS。<sup>3</sup>某些航空班機被迫停飛、餐飲業之店家關閉、相關產業被迫中斷營業等，其損失相當慘痛。<sup>4</sup>我國服務業占國內生產總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GDP）之 40%，同樣得面對大幅衰退產銷能量之困境，國內行政院為此編列特別紓困基金，補償相關產業之經濟損失，其終究屬於應急之途徑。<sup>5</sup>

風險移轉保險之理念深植人心，按現行保險市場存在之營業中斷保險（Business Interruption；BI），其早年源自國外保險單之格式，歸類在財產保險之附加條款。企業必須持有財產保險之主約，在發生主約之保險事故後，接續造成中斷營業之損失，為啟動請求保險給付之條件。據此，企業蒙受公共性風險事故，引爆取消訂單、停工停業、營業額大幅減縮等危害，類此風險事故將難以得到完善之保障；前開附加條款如擴張承保傳染病條款，其通常應該是附帶營業場所、政府命令等要求。<sup>6</sup>

鑒於各類公共性風險之猖獗，造成諸多公共危機，保險業本於損害防阻之職能，責無旁貸應藉此開發覆蓋公共性風險之多樣化商品，創新企業需求之保險商品，舒緩企業營業中斷之損失。國家負有保護國民、扶持工商企業等義務，政府可結合市場經濟之體制，設置公共性風險之防治基金，歸為常態性之組織，公私協力推動風險危害之相關措施，其對於締造和諧社會、提高幸福指數等面向，具有重要之意義。本文針對該議題，論述公共性風險及因應，概述營業中斷保險、公共性風險之分散思維等，表述企業營業中斷移轉保險之啟示，並在結論聊表建議之淺見。

---

1 COVID-19 為一群有外套膜之 RNA 病毒，外表為圓形，在電子顯微鏡下可以看到類似皇冠之突起。

2 聯合新聞網，2020 年 11 月 23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COVID19>，瀏覽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3 SARS 為嚴重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在 2003 年新發現的一種變異形冠狀病毒，在 2003 年 4 月 16 日由世界衛生組織正式命名為「SARS 病毒」，經公告為第一類傳染病；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瀏覽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張冠群，建立常態性大規模傳染病的風險管理機制，工商時報，2020 年 02 月 21 日，網址：<https://view.ctee.com.tw/monetary/14645.html>，瀏覽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4 張冠群，同上註。

5 行政院編列新台幣（下同）600 億特別預算，作為紓困之基金；張冠群，同註 3。

6 主管機關下令關閉或撤離的相關命令，需於投保處所內發生，且必須向衛生當局呈報之傳染病；Willis Towers Watson,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理賠全面分析-如何轉移為企業帶來的風險？網址：<https://www.willistowerswatson.com/zh-TW/Insights/2020/03/taiwan-insurance-claims-analysis>，瀏覽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表 1 新冠疫情之確診人數統計表<sup>7</sup>

|     | 全 球        | 美 國        | 中國大陸   | 台 灣 |
|-----|------------|------------|--------|-----|
| 確 診 | 58,570,548 | 12,228,144 | 92,116 | 611 |
| 死 亡 | 1,386,596  | 256,746    | 4,742  | 7   |
| 康 復 | 37,449,145 | 4,526,513  | 86,792 | 546 |

資料來源：Johns Hopkins CSSE（截至 2020.11.23）

## 貳、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ERM)之認知

反思人類文明進程之風險特徵為（1）技術與知識快速發展；（2）機會與成功稍縱即逝；（3）資訊日新月異；（4）令人迷惘之事故；（5）顛覆傳統觀念。<sup>8</sup>從 20 世紀末起，各行各業推動全球化之發展，網路串連、擴張等因素，人類面臨文明進程之困境，激增公共性風險之危害事故，嚴重威脅人類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並創傷企業之產銷業績。國家企業之興衰，為經濟成長之命脈，各該產業應深切認知公共性風險之特質，從而安排允當之管理措施，並從中尋求均衡點，達成最具經濟效益之安排，抑制各類公共性風險在可容忍之侷限。

### 一、企業治理風險之態度

一般性之風險管理，其實為一種生活態度，企業之管理心態，在於其可以主宰之深度。俗稱勇敢冒險為積極進取型，無畏搶進為衝動莽撞型，其實兩者之差異僅為不同視角之思維，顯現風險管理之基本態度，為一種生活上之藝術，為必須具備之基本觀念。<sup>9</sup>錯綜複雜之風險衍生成公共性危機，平息類此風險遂成為一個重要工程。同理，所有企業皆期盼永續經營，其經理人從開始營業起，始終在規劃規避風險之機制，其很自然地形成一種本能。企業應對公共性風險之態度，必然從營運過程之各個環節，探究足以防範之機制，並略述如下：

#### （一）整合多重系統

公共性風險絕非一蹴而就，而是生活過程與時間之醞釀，在風險成為不可逆時，惟有長期觀察其發展趨勢。事實上，企業在認知公共性風險之進程，亦可能激盪其創新控管之技術。是則，企業應整合既有之防範風險系統與決策，定期檢討更新，其在規避風險損失發生頻率之虞，或許還能開創附加價值之機會。

<sup>7</sup> 同註 2。

<sup>8</sup> 陳茂南，風險管理一種防禦性之生活哲學，2000 年，網址：<https://slidesplayer.com/slide/11505271/>，瀏覽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sup>9</sup> 鄧家駒，風險管理，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版，頁 33-45。

## （二）風險意識融入企業文化

從常理判斷，發生公共風險之隨機率甚低，顯現其必然潛藏著因果，因此不能心存僥倖。企業控管該風險之基本條件，為應將風險意識融入文化，並應把持（1）正確認識該風險之屬性：公共性風險與企業文化會同時出現，不可能分割，並隨著社會之發展、生態、環境等因素，而產生變化，是以公共性風險與企業文化之訴求應成正比。（2）積極之態度看待公共性風險之動向：風險伴隨著企業共存，企業在選擇商機之虞，其同時亦選擇風險，為排解風險之危害，則應為最有效益之布局。<sup>10</sup>

## （三）維繫營運之穩定性

人類面臨之風險與生態環境息息相關，其亦可能是激勵創新之媒介，反映著宇宙之演替，不能僅依循一種軌跡。風險管理之目的，在於最實惠之成本，實現最具效益之保障效果。企業應長期對公共性風險進行識別及評估，始能規劃妥適之管理措施，其安排之管理機制，應適時掌握風險源，洞察引發災害之原因，發揮因應之功效，讓風險危害降至最低。企業亦應備妥風險危害之救濟管道，在其果真發生風險事故，可以得到經濟補償，迅速恢復生產能力，減縮其營運之創傷。

## （四）樹立良好之社會楷模

傳統之企業文化，其大多數承襲既有之風俗、習慣、道德規則、價值觀等習性等；現代化之企業，其原來之文化系統，傳統規則、習俗等式微，必須轉型為流動性。企業面對蛻變之社會生態，惟有大力培育團隊、吸取新知等，始能規劃優質之團隊，保障企業之興旺，增強其拓展業務之信心，贏得員工之向心力，樂於承擔社會責任，對社會樹立良好之楷模。

## 二、公共性風險災害之因果關係

關於公共性風險之發生，其究竟純屬意外？或有跡可循？或存在因果關係？各該可能性必然出現不同之解讀。務實而言，其得經過長期之評估，假設發生災害屬於一目了然之因果關係，其大多數為有跡可循，可從科學方法（詳見圖 1）端詳其因果，再篩選完善之管理機制，減輕災害之發生頻率，或安排填補損害之機制。其因果關係不顯著，或可歸為不可抗力之因素，則必須用心建構因應之機制。略述引發風險之關聯性如下：

---

<sup>10</sup> 黃品豪，以客為尊、全方位服務--追求專業、創意、效率的臺灣 AON，現代保險第 174 期，2003 年 06 月，頁 50-53；AON，風險管理是企業應變策略之源，天下雜誌整合傳播部，2012 年 12 月 10 日，網址：<https://cwef.cw.com.tw/2013/article1.aspx>，瀏覽日：2020 年 10 月 24 日；鄧家駒，同上註。



圖 1 網址：[http://csr.csebulk.com.tw/cg/cg\\_risk.html](http://csr.csebulk.com.tw/cg/cg_risk.html)

### （一）因果責任

Hans Jonas 在 1979 年出版「責任原則 (Das Prinzip Verantwortung)」，指出科技提供人類幸福之生活，其同時亦埋伏毀滅世界之苦果，反映出人類知識之提增，亦可能導致災難之發生。<sup>11</sup>Ulrich Beck 在《風險社會》之書裡，明確表達每一個處事之決定皆存有風險，顯現無處不存在風險，藉此提醒人類在做行為之決定，亦應思量其利弊得失，且成為一種行事風格之因果關係。<sup>12</sup>一個決策者之決定，攸關社會所有成員之福祉，是以一個負責任之抉擇，應先評估相關風險之概率。可以理解者，風險源自知識之增長，人類生活在科技全球化發展之時代，全球化之風險因應而生，其正負向影響層面接踵而至。<sup>13</sup>

### （二）公共性風險之因素、事故、損失相互關聯

公共性風險同樣具有客觀、損失、不確定、社會等特質，其發生風險事故之潛在原因，可分為實質、道德、心理等面向；其引發風險損失之直接原因為風險事故。<sup>14</sup>風險事故為造成損失之原因，構成損失之媒介物；公共性風險造成經濟價值升降之原因，絕非故意、預期、計畫等。是則，公共性風險損失可分為直接、間接等損失；顯而可現者，

11 Von Hans Jonas, Das Prinzip Verantwortung.. Insel-Verlag, Frankfurt, pp.245, Main 1979, First published, Jun1980.

12 Ulrich Beck 著，何博聞譯，風險社會，中國大陸，譯林出版社，2008 年版，頁 22-28。

13 Ulrich Beck 著，孫治平譯，風險抉擇與形而上倫理學，當代雜誌第 154 期，2000 年版，頁 20-35; Ulrich Beck 著，孫治本翻譯，全球化危機—全球化的形成、風險與機會，臺灣商務書局，1999 年版，頁，50-60；Ali Farazmand, Globalization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 59, No. 6, Published By Wiley, Nov.-Dec., 1999, pp.509-522.

14 凱斯·R·孫斯坦 (Class R. Sunstein) 著，帥帥譯，風險與理性—安全、法律及環境，中國大陸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5 年版，頁 46-64。

構成該風險之因素、事故、損失等，其相互間存在因果關係。<sup>15</sup>

### （三）不存在之形象可進程為公共性風險

在風險社會裡，疏於管理之風險，經常演變成未來風險之導向，再開展成為公共性風險，因此曾被視為不存在、虛構、幻想等物質或形象，皆可能進程為不可抗力之公共性風險。<sup>16</sup>當下，全球人類生活在遍地荊棘之風險環境，不能輕忽或屈服；企業更應探究引發風險之多元面目，建構一套既可防範於未然，亦可鞭策世人執行之管理機制。

### （四）不可抗力公共性風險之處置

在 2019 年底，全球突發新冠疫情之公共性風險，為防阻該疫情之擴散，各個企業陸續收到停工之指令；企業與客戶、合作廠商等合約義務，難免出現違反契約之情事。企業因停工而無法按期出貨，可審視是否符合契約條款之不可抗力因素，換取降低違約之風險；企業因收受停工等命令，其可否主張「不可抗力條款」，而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合約之義務。<sup>17</sup>本文認為可推敲保險契約之條款，確認不可抗力條款之意涵。

## 三、企業應變公共性風險之覺知

全球因巨災、科技發達、經濟興衰等緣故，引發之風險危害事故不在少數，其或許亦在警醒世人應深切探討風險之源頭，紮根策劃弱化風險之措施，時刻檢視與增修。全球之生態驟變，企業防範風險之機制，其優劣將成為匹敵市場之競爭力。近年來，企業安排控管風險之面向，除風險移轉保險之外，尚應依風險別進行分析及評估，並應倚重於損害防阻、風險成本、科技平台等事項，備妥財務、營運等管理策略。再則，其管理公共性風險之策略，除應關注該風險之脈絡外，尚應融合企業本身之文化。略述如下：

### （一）對社會之使命感

企業為一個經濟體，其傳統之任務，為代表投資者之利益，從事營造經濟價值、增加經濟利潤等商業活動。從企業之公共關係而言，傳統企業之股東、消費者為最主要利益之相關者，伴隨著社會之成長，政府、媒體、社區、員工等同屬利益之相關者，其亦足以影響企業之目標、任務、實現利益等。易言之，企業之社會責任，不能僅追求利潤及績效，其除對股東(Stockholders)負責外，亦應認同社會活動之道德及誠信，則呈現出其對所有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s)皆應負責。<sup>18</sup>

---

<sup>15</sup> 同上註。

<sup>16</sup> Ulrich Beck 著，孫治本翻譯，同註 13，頁 14-16, 173-174；Ali Farazmande, Supra Note 13.

<sup>17</sup> 楊証凱，企業可採五步驟 降低因新冠病毒疫情而生的合約違約風險，PWC/台灣 新聞，2020 年 02 月 24 日，網址：  
<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200224.html>，瀏覽日：2020 年 10 月 2 日。

<sup>18</sup> Pedersen, Esben Rahbek, "Guiding the Invisible Hand: The Role of Development Agencies in Driving Corporate Citizenship, The Journal of Corporate Citizenship, Vol. 20, 2005, pp. 77-91; 高宜凡，企業社會責任大調查 接軌國際 CSR 標準，遠見雜誌第 273 期，

## （二）風險管理機制應推陳出新

企業控管風險之心態應遍及各個層面，並應制定相關策略，用以認識影響企業之潛在因素，合理期待其能達成目標。企業對於可能面臨之公共性風險，相互持有關聯性，安排允當之管理機制，可促使有效整合之因應。企業亦應掌握營運契機，全面考量其風險源，積極把持商機所在。<sup>19</sup>際此，企業應制定嚴謹之管理機制、監理架構等，尚應不定期檢視公司治理之遵循指南，切實訂頒具有需求性之法令規章，建構可贏得消費者掌聲之管理法器。

## （三）注視公共性風險之發展脈絡

當前之企業面臨網路、商業行為、財務模型、氣候暖化效應等公共性風險，且成為重大挑戰，並應列為公司治理之重要指標，還應發揮危機處理之睿智。當下，全球處於新冠疫情之公共性風險，各個產業面臨之風險有別，其正負面之不同反應，考驗著企業經營者之實力，同時亦可從受到之衝擊，沉思持續營運計畫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BCP)之著力點。<sup>20</sup>

## （四）全球性公共風險之治理

公共性風險全球化之擴散，侵入各個生態環境，危及全球之社會秩序，促使人類得調適更嚴峻之風險。<sup>21</sup>Beck 蒐集相關理論之基礎，指出「世界風險社會(World Risk Society)」之觀點。<sup>22</sup>該觀點宣告全球各項事務及組織，皆進入高度不確定性 (High Uncertainty)、計算性失靈 (Uncalculated)、難以控制(Uncontrolled)等風險樣態，其從不可逆之發展，隨波逐流成為全球性之風險。察此，現行跨國經營版圖之企業，其規劃之營運策略，應綜合評估各種發展之需求性，締造企業平衡發展之趨勢，建立一個健康且良性之經營體制。抑或有進，企業可借鑒他國之實踐經驗，完善治理風險之品質。

## 四、企業公共性風險之進程

風險 (Risk)源自義大利之 Risicare，認為勇敢或冒險為一種選擇，而不是命運。風險管理為以有限之資源與方法，依照主動或被動之選項進行管理。企業正值全球充滿不確定公共性風險之際，其觸及可能之影響力，更應用心培育應變之能力，展現適應時代潮流之避險措施。略述其進程如下：

---

2009年3月，頁82-87。

19 馬克林(markyslin)，COSO 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架構(ERM)簡介，馬克林的世界，2013年10月14日，網址：

<http://blog.udn.com/markyslin/9021545>，瀏覽日：2020年09月30日。

20 游復興、賴禹心，企業因應新冠肺炎之應對措施，IBM，全球企業諮詢服務事業群，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IBMTaiwan/posts/2882270311889407>，瀏覽日：2020年09月02日。

21 Giddens Anthony (Ed.), The Global Third Way Debat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First Published in 2001, pp.430-432.

22 Ulrich Beck, World Risk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99, pp.19.

### （一）風險管理之歷史觀

風險管理之啟蒙時期（1950 - 1960 年），企業惟一之風險管理為移轉保險，1960 年後，發現保險機制不能全然排解風險危害，尤其是公共性之風險，該機制隨而轉化為損害防阻之活動。從 1975 年中葉起，著重國際化之管理機制，從 1970 - 1980 年，青睞風險理財、非保險理財等；從 1990 年代迄今，發展出風險管理之整合、企業之風險管理等議題。<sup>23</sup>準此，傳統之風險管理包括財產、人身、責任、財務與法律；目前進程為需要考量內外部環境之相互關係，可見公共性風險之發生損害，其除自然之災害外，亦存在人為之因素。

### （二）風險管理國際化

從 20 世紀末起，全球出現大型企業之弊案，造成經濟與金融危機，其最典型之案例，為美國 Enron 公司之倒閉破產事件，催生起 2002 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 (The Sarbanes-Oxley Act；SOX)，確立企業應務實揭露必要之訊息，讓消費者明瞭其投資企業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等。再則，氣候暖室效應，可能發生地震、洪水、土石流、大型流行疾病等，可能重創企業之經營績效、財務實力等，企業之風險管理理論，從而形成一種國際顯學。<sup>24</sup>

### （三）企業與消費者共創管理機制

近世紀以來，各國企業之策略多樣化，企業之創新理念，難免引發正負面之風險，興起企業與消費族群應相互持有、共同分享、共同承擔等共創風險。企業對風險管理之界定、範圍等，應包括危害、營運、策略等風險，並應趁勢追趕外部環境之變革步調。企業面臨公共性風險，亦應留意可能影響企業之聲譽、生活不安等。對此，本文認為企業與消費者可以相互協力、關注、遏阻等，共同推動企業之社會責任。

### （四）不同產業風險可以相互連結

從風險持有正面性、負面性等因素，可以察覺者，風險存在多種不同特徵。企業制定風險管理機制，其可從有限之資源、法律遵循之基礎等面向，運行控制、理財等安排，從中尋求能夠控管風險之活動。關於風險之界定與框架，越來越多服務產品之類型、態樣、數量等相互連結，導致風險辨識、風險管理等面向蛻變；但仍應依各該行業別，胃納規劃合乎規範與適當之風險管理措施。<sup>25</sup>

---

23 賴麗華，關於風險管理，社團法人台灣關於風險管理服務協會，2018 年 10 月 22 日，網址：  
<https://www.trmsawin.org.tw/management.html>，瀏覽日：2020 年 10 月 2 日。

24 同上註。

25 同註 23。

## 參、營業中斷保險概述

我國大廠商如投保財產保險，其發生保險事故造成之直接損失，可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條款，得到經濟上之補償。事實上，其除發生財產之毀損之外，還存在生產力之風險危害，其危機如管理得當，可從原本比較分散之產能重新調配，讓損失控制在可容忍之邊界。所有企業不可能皆為幸運者，是以企業因財產保險之損失後，相繼引發之中斷營業風險，亦可以移轉保險得到保障，其不失為便捷及成本效益等構思。

### 一、營業中斷保險之緣起

關於營業中斷保險之發展，原本係保障海上運輸、火災等損失事故，引起之間接損失。法國於 1857 年開發該保險商品，其 Alsace 企業之失業保險（Chômage Inaurance），係以財產保險為主約之附加條款，保險人應預估企業中斷營業期間及最大可能之損失，雙方約定共保之百分比，調整保險金額；亦即保險人按企業投保主約金額之固定比例，提供間接損失之保障額度，成為營業中斷保險之先趨。<sup>26</sup>略述如下：

#### （一）天災

全球在近年來發生之天然災害，某些地區遭受巨大損失，某些地區之供電系統嚴重受損，企業之生產陷入停滯期，其損失頗難估算。企業因天災致財產受到損害，需要修復或重置，其正常營業被迫中斷，造成營業收入銳減或歸零。企業如能將該風險移轉保險，發生保險事故則可得到一定程度之補償。

#### （二）大型企業之風險損害多屬巨額損失

大型企業體察到實體財產之風險，可以移轉保險得到保障，大多編列預算購買保障型之保險商品，因此投保率甚高。其發生保險事故除財產之重大損害外，還可能中斷營運，驟減營業收入、預期利潤等，形成巨額損失。對此，企業附加營業中斷保險條款，對於中斷營業之損失始能得到補償。<sup>27</sup>

#### （三）企業存在控管風險之實力

按照法院之解釋，營業場所滋生傳染病，不適合原本營業之目的，亦不適合人員之滯留，該危害或許可歸為實體之損害；然而所有之公共性風險，是否全然可歸為財務之實體損害，仍得依個案而判斷，其對於目前尚在流行之新冠疫情損害，明顯緩不濟急。<sup>28</sup>際此，企業仍應從既有之風險管理架構，評估內外部風險威脅之概率，免於精心規劃之局，卻因既有實力之不足，而不能善盡分散風險之效果。

---

<sup>26</sup> 陶存文、耿宇亭，金融保險國外營業中斷保險制度及其啟示，中國大陸，保險研究 2008 年第 4 期，頁 6-7。

<sup>27</sup> 林元堯，營業中斷損失，證券櫃檯月刊第 136 期，2008 年 8 月，頁 49-50；John Marcus, Business Interruption Claims: Know the Rules, Settle your claims and Stay Out of Court, NACVA 15TH Annual Consultants Conference, 2008.

<sup>28</sup> 張冠群，同註 3。

#### （四）國外企業之投保意願較為普及

企業發生之公共性風險事故，大抵可歸類為自然、意外等因素，其除造成財產、員工意外傷亡等損失外，還可能波及經營之財力。對此，國外企業在安排覆蓋風險之面向時，其除財產、第三方責任等風險外，並專注在營運利潤損失之風險，顯現其保險理念較為成熟，在承保財產保險時，較有意願附加營業中斷保險條款。<sup>29</sup>

## 二、營業中斷保險之國際觀

國外開發之營業中斷保險頗富歷史，我國開發該商品為時較晚。<sup>30</sup>於2008年，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在中國大陸保險監督委員會，主辦之風險管理論壇，曾表達企業中斷營業之損失可歸類為（1）承保財產保險之物質發生損失；（2）機器設備無損失，但配件廠商發生供應之短缺；（3）機器設備（例如：供電廠之電力中斷）之損失。<sup>31</sup>從全球之保險市場觀，營業中斷保險應列為重要之險種，略述其理由如下：

#### （一）營業中斷保險之特質

營業中斷保險不能單獨承保，其為財產保險之附加條款，或納入套裝保險之一項保障。<sup>32</sup>該附加條款之特質為（1）從屬性：企業之財產保險為主要契約，其營運過程發生財產損失，延伸及停業之損失。（2）間接性：企業因財產損失引起之間接損失，亦可稱為相繼損害（Consequential Damages）。（3）損失之無形性：其不是有形財產之物理損失（Physical Damage），而是財產之物理損失，可能骨牌效應之利潤損失（Loss of Profit），該損失屬於無形損失。<sup>33</sup>

#### （二）美國曾發生恐怖攻擊事件之保險賠償

反思2001年9月11日，美國發生驚動全球之自殺式恐怖事件（下稱九一一事件），<sup>34</sup>其當年之保險給付達437億美元，其中之營業中斷保險項目達145億美元、理賠活動取消保險之項目達13億美元等，合計達前開保險給付之36%。但是，美國在該保險事

<sup>29</sup> 同註27。

<sup>30</sup> 徐常梅，利潤損失保險學，中國大陸，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頁1-2。

<sup>31</sup> 慕尼黑再保險喻放，營業中斷險的國際經驗，網址：<http://insurance.hexun.com/2008-04-12/105187786.html>，瀏覽日：2020年9月10日；Evelyn Tjon-En-Fa, Linde Mayer, Is business interruption as a result of Covid-19 insured? An important ruling in the UK and the state of affairs in other countries, Sept. 2020, 網址：<https://www.twobirds.com/en/news/articles/2020/uk/is-business-interruption-as-a-result-of-covid-19-insured>，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

<sup>32</sup> 林國和，禽流感爆發前夕，檢視營業中斷保險條款之時，中央再保資訊（三），2005年10月26日，網址：<http://www.centralre.com/files/public2/CRI025.htm>，瀏覽日：2020年9月25日。

<sup>33</sup> 彭先偉，營業中斷保險及其對新冠病毒引起損失的適用初探，中國大陸，德恒律師事務所，網址：<http://www.dehenglaw.com/CN/tansuocontent/0008/017803/7.aspx?MID=0902&AID=>，瀏覽日：2020年9月10日。

<sup>34</sup> 9/11 is pronounced "nine eleven". The slash is not part of the pronunciation. The name is frequently used in British English as well as American English even though the dating conventions differ: "9/11" in British English would normally refer to 9 November.

故之理賠過程，累積得到豐碩之經驗，並設計諸多附加責任之條款，用以覆蓋更多之風險危害，讓該保險商品得以快速發展。<sup>35</sup>

### （三）中國大陸最大理賠案例

中國大陸最大宗之營業中斷損失理賠案件，為韓國之鮮京公司（Schroet Kommando；下稱 SK）海力士無錫工廠大火案。SK 海力士（SK Hynix）為全球第二大 DRAM 晶片製造商，占有全球 DRAM 市場之比例約達 24.6%，僅次於韓國三星之 50%；其無錫工廠之產量，占有 SK 海力士總產量之 50%。SK 海力士無錫工廠在 2013 年 9 月 4 日發生大火，造成 DRAM 生產線全面中斷，全球手機及電腦之存儲晶片價格居然猛烈漲價。其保險人估算前開火災之損失約達 9 億美元，其中物質損失約 6.5 億美元，營業中斷損失約 2.5 億美元。<sup>36</sup>

### （四）跨國企業之中斷營業

全球經濟環境快速發展，現在之企業不能停留於孤軍運營，而必須邁向無國界之經濟體制，國內之跨國企業相當普遍，不僅因財產損失導致營業中斷，其他如供應鏈故障、火災、恐怖主義、產品召回、網路攻擊等因素，皆可能造成營業中斷，是以保險業應深思跨國企業，面臨營業中斷之風險態樣，開發更多保障型之保險商品。<sup>37</sup>

## 三、營業中斷保險可以覆蓋之風險

全球發展營業中斷保險之歷史約達 200 年，但因保險契約文字解釋之爭議，其亦成為頗受誤解之險種。我國保險市場開發該險種迄今未滿 35 年，直至美國發生九一一攻擊事件，覺悟到企業隨時可能發生營業中斷之風險。國內最早需求該保險商品之企業，為高雄林園石油化學園區之石油化學工廠，其在當年係以外商公司投資我國十大建設之產業。略述如下：

### （一）早年生態

美國在早年開發之使用與占用保險（Use and Occupancy Insurance；U&O），用以補償企業主、所有人等，因不能使用該財產導致營業中斷，進而造成營業收入之損失。<sup>38</sup>

---

35 粟芳，保險可賠償企業因疫情而停工的損失嗎，中國大陸，澎湃新聞，2020 年 02 月 07 日，網址：[https://m.thepaper.cn/rss\\_newsDetail\\_5834515?from=sohu](https://m.thepaper.cn/rss_newsDetail_5834515?from=sohu)，瀏覽日：2020 年 8 月 30 日。

36 Robertinboy，說說海力士火災背後的故事，中國大陸，保險報第 2 版，2015 年 3 月 20 日，網址：<https://zhuanlan.zhihu.com/p/31249244>，瀏覽日：2020 年 09 月 12 日。

37 趙健昌，營業中斷和供應鏈，Home Services，Marsh，網址：<https://www.marsh.com/tw/zh/services/business-interruption-supply-chain.html>，瀏覽日：2020 年 9 月 25 日。

38 立萬保險經紀人，營業中斷保險的沿革，2007 年 10 月，網址：[http://www.cubicrisk.com/3\\_1\\_01.htm](http://www.cubicrisk.com/3_1_01.htm)，cubic，瀏覽日：2020 年 11 月 2 日。

## （二）財產實質性損害（Actual Loss Sustained）

美國法院對於營業中斷保險商品之判例，其認定標準為該商品對於發生之保險事故，必須具有財產之實質性損害為前提，該理念深耕產業界。據此，企業單純之營業中斷，尚不能構成一項紮實之理賠案，其必須發生實質之營業收入損失（Business Income），包括淨利、持續之營運費用等。<sup>39</sup>

## （三）誤導消費者之認知

保險從業人員應充分明瞭營業中斷保險之意涵，才不致誤導保險消費者之認知；從業者在行銷該商品時，不應解讀為企業全面停工始能獲得賠償。按該商品之進程，其應具有三項重要之不變因素，其中一項為企業營業收入之損失。準此，企業發生部份停工，而整體營業收入並未減少，保險人則有理由不予理賠。<sup>40</sup>

## （四）承保項目之歸類

約在 20 年以前，美國針對製造業之營業中斷保險，其設計係將淨利、持續之營運費用等，列為一個大項目，一般工資(Ordinary Payroll)列為另一個項目。對此，企業不能生產或銷售，暫時不需要支付之人工成本，變更為以計時、約聘人員等工資，其可以考量承保為期三個月之一般工資保險。<sup>41</sup>另外，企業不能營業之停工期間內，對於員工無從提供工作；但需要支付薪資給員工與否？不無爭議！<sup>42</sup>

## 四、我國之發展生態

我國之營業中斷保險市場屬於小規模型，現行適用之附加條款，為 2000 年經財政部在核准者。<sup>43</sup>之前，國內市場制式化之中文保險單，為採取美國式、英國式等保險內容。略述如下：

### （一）美國保險單格式之進程

我國原本採用之美國保險單格式，曾引進中文保險單，礙於國際再保險市場之某些慣例而作罷。八〇年代末期，美國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下稱 ISO）開發新型營業收入損失之保險單，將賠償期（Period of Indemnity）變更為恢復期（Period of Restoration），並設定兩個終點，其一為財產之修復，其二為營業之恢復，兩者先發生者，則停止賠償；所稱營業中斷之定義，為企業不論部

---

39 同上註。

40 同註 38。

41 同註 38。

42 同註 38。

43 民國 89（西元 2000）年 2 月 10 日台財保第 0890000625 號核准實施，為火災保險之附加險。

分停工或全面停工，皆可以請求理賠。<sup>44</sup>

## （二）英國保險單格式

國內之企業承保之財產保險附加險營業中斷條款者，終究為少數，大多數採用英國保險單格式，其由英國保險協會(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ABI)在 1992 年修正之版本，或是經由量身訂製之保險單。<sup>45</sup>

## （三）美國與英國營業中斷保險比較

關於營業中斷保險商品，美國與英國暫居於主導地位，對於各國具有相當之影響力，該兩種商品存有之差異（詳見表 2）。

表 2 美國營業收入保險 V.S.英國營業中斷保險<sup>46</sup>

| 項目   | 美國營業收入保險                            | 英國營業中斷保險                          |
|------|-------------------------------------|-----------------------------------|
| 承保方式 | 附加於商業財產保險。                          | 單獨承保，亦可附加於火災保險。                   |
| 保險標的 | 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工資承保與否，通過附加條款決定；但不含審計師費用。 | 毛利潤、工資、會計師費用、額外費用。                |
| 保險金額 | 依據保險比例確定。                           | 依據共保標的分項確定。                       |
| 理賠原則 | 限於損失恢復期間內，亦可透過附加條款，保障恢復到損失前之水平。     | 使被保險人恢復到損失發生前之正常水平。               |
| 理賠期限 | 無明確規定，但實際依共保比例確定之金額而限制。             | 由被保險人根據實際營業需要而選擇；保險人賠付受到期限及金額之約束。 |
| 免賠期  | 每次事故發生後 72 小時。                      | 無免賠期規定。                           |
| 單獨出單 | 不可以。                                | 可以。但具有財產損失保險但書。                   |

## （四）現行之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

我國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之版本（詳見表 3）可歸類為（1）2000 年公會版，包括營業毛利減掉非持續費用、持續費用、營業收入損失保險、營業利潤損失保險；（2）英文保險單包括 ABI（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FORM、ISR（Industrial Special Risk）FORM、Gross Revenue。<sup>47</sup>前開附加條款之主約，為商業火災保險者居多，近年來某些

44 ISO 成立於 1947 年 2 月 23 日，制定全世界工商業國際標準的國際標準建立機構，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現有 164 個會員國，網址：<https://kknews.cc/zh-tw/history/4xzqyryx.html>，瀏覽日：2020 年 11 月 5 日；同註 38。

45 孫蔚雯，企業之營業中斷保險管理，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05 年，頁 38；倫敦營業中斷險協會（London Business Interruption Association, “LBIA”）發布之營業中斷險指南，關於英國營業中斷險保險之責任歸納為：“The insurer will pay the amount of the consequential loss resulting from interruption of or interference with the business carried on by the insured at the premises consequence upon damage to property used by the Insured at the premi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dernoted definition.”

46 同註 26。

47 林國鈺，從火災保險理賠案例探討核保的重要性，保險大道第 64 期，2012 年 12 月，頁 45-46。

重大工程亦出現附加利潤損失保險。其承保內容之「預期利潤」，為在未來之一定期間內可以賺取，因發生保險事故致無法賺取；另「持續之費用」為發生保險事故後，仍得繼續支付之費用（詳見表 3）；其保障額度為在訂定契約前，經由保險人之協助計算，構成理賠之依憑；企業亦可因營業性質之差異，僅投保持續費用項目。<sup>48</sup>關於國內制式之中文保險單，其與曾經沿用之美國保險單，或與美國之 ISO 保險單格式，皆有所差異（詳見表 2）。

表 3 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 營業中斷保險版本     | 承保內容                                                                                                 | 共保百分比       | 補償期間      |
|--------------|------------------------------------------------------------------------------------------------------|-------------|-----------|
| 2000 年公會版    | 1. 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或<br>2. 持續費用。                                                                          | 可選擇不同共保百分比。 | 無補償期間之適用。 |
| 營業收入損失保險（美式） | 營業淨利和持續費用。                                                                                           | 可選擇不同共保百分比。 | 無補償期間之適用。 |
| 營業利潤損失保險（英式） | 營業利潤損失指：<br>1. 營業收入之減少(Reduction in Turnover)所致之營業利潤損失。<br>2. 額外費用之增加 (Increase in Cost of Working)。 | 無共保百分比。     | 有補償期間之適用。 |

資料來源：轉載自林國鈺，保險大道第 64 期

## 肆、分散公共性風險之思維

依據國外之再保險資訊《Reinsurance News》統計，全球保險業因新冠疫情造成之理賠損失，截至今（2020）年 7 月底止達 210 億美元（約新台幣 6,153 億元），其賠償之項目，主要為旅行、活動取消、營業中斷、貿易信用等損失。按前開資訊之統計數據，該疫情之前十名受害者，英國倫敦之勞合社（Lloyd's）居冠，理賠損失及預估準備金達 36.5 億美元；其次為美國最大之商業財產保險公司 FM Global，達 30 億美元、瑞士再保（Swiss Re）達 25 億美元等（詳見表 4）。<sup>49</sup>端詳其端倪，分散公共性風險之首選依然為保險機制，其主要之保險商品為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

48 江朝鋒，企業營運中斷的損失如何保險？2009 年 01 月 23 日，專業豐林，網址：<http://woca.com.tw/>，瀏覽日：2020 年 8 月 10 日。

49 楊佳真，全球保險業 10 大疫情苦主出爐！承保運動賽事的都在列，現代保險雜誌，2020 年 08 月 03 日（新聞），網址：<https://www.rmim.com.tw/news-detail-27002>，瀏覽日：2020 年 11 月 5 日；Robert Ishak, Ian Wylie,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Cover For Covid-19 -The Current State Of Play, October 20 2020, 網址：<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88ee5d26-ad82-4801-a212-05273ef638f3>，瀏覽日：2020 年 11 月 5 日。

表 4 2020 年 1 至 7 月全球疫情前 10 大保險公司

| 排名 | 保險公司            | 損 失<br>(單位:億美元) | 備 註                 |
|----|-----------------|-----------------|---------------------|
| 1  | 勞合社 Lloyd's     | 36.50           |                     |
| 2  | FM Global       | 30.00           |                     |
| 3  | 瑞士再保 Swiss Re   | 25.00           |                     |
| 4  | 安盛 AXA          | 17.00           |                     |
| 5  | 慕尼黑再保 Munich Re | 16.63           |                     |
| 6  | 安達 Chubb        | 13.70           |                     |
| 7  | 蘇黎世 Zurich      | 7.50            |                     |
| 8  | 安聯 Allianz      | 7.24            |                     |
| 9  | SCOR            | 5.30            | 法國再保險龍頭             |
| 10 | Partner Re      | 3.38            | 意大利最大集團<br>EXOR 持有者 |

資料來源：轉載自 Reinsurance News

## 一、保險覆蓋公共性風險之解析

企業因新冠疫情之公共性風險，造成人潮流失，其營運績效同步受損，其是否為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國際保險業亦引發爭議。但是，該訟案在法國巴黎法院之判決，為保險人應該賠付，使得安盛（AXA）保險人之損失約 17 億美元，並揭露在新聞版面，該判決可能成為全球之先例。<sup>50</sup>據此，其他保險人面臨類此理賠案，得審慎面對保險單持有人提出之龐大請求金額。略述如下：

### （一）再保險人之賠償情形

國際最大規模之再保險集團，為慕尼黑再保險人（下稱慕再）、瑞士再保險人（下稱瑞再）等，其共同承保日本東京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東京奧運）因新冠疫情取消比賽之損失。對此，再保險人原本預計得理賠約 5 億美元之賠償金（約合新台幣 147.5 億元），巧逢東京奧運急轉彎，經確認延期一年，而「延期」不在奧運會取消保險單之承保範圍，保險人則不需要承擔理賠責任。之外，勞合社、安達、慕尼黑、瑞士等再保險人，承保溫布敦網球錦標賽，其承保範圍包括「取消活動」，再保險人則需要承擔理賠約 1 億英鎊（約合新台幣 37 億元）。<sup>51</sup>但是，該判決是否拘束及所有企業因公共性風險之損失，其是否為各個國家所認同，恐得再行觀望。

50 中央社，法餐廳業者受疫情衝擊獲判應理賠 可能成全球先例，2020 年 05 月 26 日，聯合新聞網，網址：

<https://udn.com/news/story/6811/4592457>，瀏覽日：2020 年 9 月 20 日；楊佳真，因疫情的停業損失 法院判保險應理賠！現代保險雜誌，2020 年 06 月 01 日新聞，網址：<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E22qkQ>，瀏覽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

51 同註 49。

## （二）某些公共性風險絆倒企業之營運

營業中斷保險在美國，為商業綜合保險之附加條款，其在我國，目前為商業火災保險、工程保險等附加條款；我國與美國之保險單持有人具有相同之困擾，旨揭企業即使承保該附加條款，面臨新冠疫情之公共性風險，同樣是求償無門，顯現某些公共性風險之危害，將絆倒企業之營運。本文認為根本之計，主管機關應鼓勵保險業，開發覆蓋更多公共性風險之保險商品，並應採取列舉方式承保，其可構成保障企業營業中斷損失之重要策略。<sup>52</sup>

## （三）歐美國家開發特定風險之營業中斷保險條款

自從發生 SARS、H1N1、MERS 等<sup>53</sup>流行感染病後，歐美國家之保險業，著手開展延保障之附加條款，明文約定因傳播性或感染性疾病（Communicable and Infectious Diseases）造成之損失，無論有無實體之損害，皆應給予理賠；其承保項目涵蓋（1）疫情造成之取消預約，或提前終止契約造成之損失（營業損失之估計，以事件發生前同期之收入為限）；（2）疫情造成之隔離、消毒清潔、聘任替代性勞力之額外成本；（3）政府因疾病之管制，禁止人員出入被保險人之營業場所，或其他政治風險致收入減少或損失，其保險期間通常訂為三個月；（4）營業中斷或結束後需要大量裁減員工，雇主應給付之補償費用。<sup>54</sup>

## （四）保險業應展現高品質之社會服務

公共性風險對於家庭之經濟穩定、企業持續發展等面向，具有多種負面影響，保險業應強化高品質之服務。法院判決之保險理賠案例，惹發爭議在所難免，保險業仍應提供企業控管風險之技術，並應宣導購買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之重要性。是則，保險業除應洞察各類法定傳染病之可保風險外，還應蒐集突發公共性風險之特徵，從而開發多樣化之保障型商品。

## 二、跨國企業經營環境之法律風險

公共性風險擴散全球各地，我國之跨國企業，面臨之經營環境，同樣得遭遇行銷、市場、財務管理、多角化經營、公司治理等法律風險。有關企業法律風險之兩大軸心，分別為法律風險之預測、法律風險之控管等，其他控管流程皆可依附於前開核心；各國企業實施之管理系統必然不同，終極目標為有效控管及防範風險。跨國企業應按產業別、

<sup>52</sup> 張冠群，同註 3。

<sup>53</sup> SARS 同註 3；H1N1，該流感病毒(Swine Influenza Viruses, SIVs)可能全年散發在豬隻或豬群，亦稱為豬流感(Swine Flu)，屬於較新病毒株，症狀都與一般流感相似；MERS（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MERS-CoV）為中東地區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經公告指定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行政院衛生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瀏覽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sup>54</sup> 張冠群，同註 3。

性質、繁雜簡約等，遵循可適用之法規（含新冠疫情期間之宣告），並觀察既有之法律、同類企業法律風險等事件，抉擇最貼切之法律風險管理策略。其內涵略述如下：

#### （一）風險事故之預防功能

法律風險之管理面向，應瞭解法律制約之目的，運行控管、調適、迴避等行為，以規避各該風險。跨國企業在創造經濟利潤之虞，亦應面對營運過程可能之法律風險。風險事故之事後補償措施，經常感覺時效遲緩，反射出跨國企業應設計事前防微杜漸之機制，更能規避風險危害，並可歸為預防法學之一環。

#### （二）抑制風險事故重複發生

國際市場分工趨於精細，各國產業各有特色，文化背景適用之法律規章當然不相同，其可能之法律風險，雖然出現類別性、差異性、獨特性等差異；但實質之癥結不外乎權利、義務、責任等履行與實踐。為抑制相同風險反覆發生，各國政府應引導企業重視法律風險之重要性，並應視為國家政策之執行，將跨國企業建構成健康之體質，才能提升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 （三）隱性與顯性法律風險之辨識

隱性法律風險不易察覺，其危害性與嚇阻性常被忽略；但該風險不致造成企業之重大損害，無需花費過多之人力與物力施行控管。顯性之法律風險，經常為立即、明顯、急迫降臨，企業不能輕忽。因此跨國企業應注視法律風險之預測、識別、評估、控管等行為，免於造成重大之損害。

#### （四）風險迴避（Risk Avoidance）之邏輯

從實際案例觀察，跨國企業皆存在法律風險，大多數採取風險迴避，其亦可稱為預防性風險之迴避（Proactive Avoidance），期盼能消滅風險之源頭。關於風險迴避之概念，為舒緩確定性之風險，遏阻風險危害之無限上綱，其必須持有精確之風險識別能力。礙於各國企業之判斷能力有限，導致對風險之認知存有偏差；且過度規避風險，亦可能喪失駕馭風險之能力，壓縮跨國企業之營運功能。本文認為理想之計，為跨國企業應統計引爆法律風險之信賴區間，妥善控管可能發生之弊端！

### 三、分散公共性風險之評估面向

企業面對不同之公共性風險，預期安排類此風險，其首應建置相關之應變措施，且應適用於所有員工（包括外籍移工）、承包廠商、往來客戶、駐外人員等。再則，企業亦應建立一套經常性之安全營運機制，保障實體資產，財務調度，商譽，競爭優勢等，並略述其應評估之面向如下：

### （一）成本效益

現代之生產、行銷、消費等模式，經常遺漏負面之外部性（Negative Externalities）環境及社會所造成之傷害，導致所有人類皆須付出代價。是則，企業安排分散風險之機制，應整體評估覆蓋風險之最大成本效益。

### （二）保險業可承保之風險

企業為防範公共性風險，現行保險市場可提供之保障型商品為（1）實體資產移轉產物保險、營運中斷保險等；（2）財務調度移轉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補足現金流之缺口；（3）企業董事經理人不當行為保險(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4）食品安全移轉產品責任保險。

### （三）企業應繳保險費之可負擔性

企業安排公共性風險移轉保險，除應評估保障之極大化外，並應估算保險費之可負擔性，其是否平衡企業營運計畫之選項。關於財產保險之保險費，為依產物價值之百分比而精算，保險人精算保險給付之依據，為依最高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支出之對價平衡原則。企業對於造成中斷營業之損失，在事前著實難以預估，是以公共性風險移轉保險，未必能得到滿意之補償。

### （四）培育損害防阻之智能

著名之管理學家 Mary Parker Follett 曾經表達，管理為透過眾人而圓滿完成事情之一門藝術學。<sup>55</sup>所稱損害防阻，為降低損失之頻率，減縮損失危害之措施。企業之損害防阻管理（Loss Control Management）模式，應從認知、分析、評估公共性風險，並應把持有效性、彈性經濟等兩大原則，達成控制之功能，顯現保險業應精進損害防阻之智能，協助企業規範順暢營運之有效措施。

## 四、我國現行營業中斷保險商品之迷思

各個環境需求之營業中斷保險商品，應與當地之會計法規、會計項目認定等契合。我國保險市場迄今尚無法對保險消費者、企業等，提供控管營業中斷損失最實惠之保險商品。保險業亦未聘用會計師進行全盤之規劃，而係將國外現成之保險單格式拼湊使用，其既非英國之毛利（Gross Profit）格式，亦非美國之 ISO 格式。<sup>56</sup>抑或有進，美國近三十年來之營業中斷（Business Interruption Coverage）保險條款，已進程為商業收入損失

---

<sup>55</sup> Mary Parker Follett 為美國之行政學家、管理理論學者、社會工作者，首位研究組織心理因素之人，被稱為「現代管理之母」，Follett, Mary Parker (1868-1933) - Encyclopedia.com, 網址：[www.encyclopedia.com](http://www.encyclopedia.com), 瀏覽日：2020 年 11 月 8 日；許道然等編著，行政學名家選粹（二），2007 年版，頁 31~72。

<sup>56</sup> 同註 38。

(Business Income Coverage) 保險條款，反思我國高雄林園石油化學園區推動該商品超越三十年，其長期適用國外之保險單格式，是否吻合國內保險之核保、理賠、再保險之安排等，其不無迷失之虞，並略述如下：

#### (一) 使用國外保險單之缺失

國內保險業如全然使用國外之保險單格式，其較重大之保險理賠案件，得延聘海外會計師或理賠計算專家；其中較為複雜或金額龐大者，恐不能阻止再保險人之參與，其明顯受制於國外再保險市場之掌控。<sup>57</sup>某些跨國企業、國外之會計師、理算專家等，經常直接表達賠償金額，其顯然漠視我國保險業之意見。準此，國人購買之營業中斷保險商品，在請求保險給付時，得任憑再保險人、保險理賠公證人等安排，顯現保險市場未通盤瞭解營業中斷保險之真諦。

#### (二) 美國 ISO 格式之爭議

美國之 ISO 格式保險單，最具爭議者為營業收入損失(Actual Loss of Business Income)之啟動時間；務實而言，其應視當地之商業模式。關於企業對員工薪資之賠付，其與當地之法規關係密切，卻需要受制於國外之法令規章，確實有失公平。其實，國內亦持有類似 ISO 之機構及預算，則應有能力設計完善之營業中斷保險商品。<sup>58</sup>

#### (三) 營業中斷保險條款擴張承保法定傳染病

某些營業中斷保險條款，擴大承保某些法定傳染病；但該條款之啟動，為附帶營業場所需要符合政府命令等。據此，企業因發生公共性風險，除得取消訂單，無人消費外，政府亦可能命令其暫停營業，造成供應鏈中斷。按國內傳統之財產保險附加營業中斷保險條款，企業前開事故之損失，仍然不在承保範圍。

#### (四) 國內營業中斷保險面臨新挑戰

國內現行之營業中斷保險，必須持有財產保險之主約，其他事故造成營業中斷之損失，則不在承保範圍，不免令人質疑其能否得到滿意之保障？企業因新冠疫情之公共性風險，迫使停止營業，惟有自行承受損失，呈現出該商品可覆蓋之公共性風險相當狹隘。當下，企業目前因新冠疫情停業之慘痛損失，風險保障之需求突兀，該盲點遂成為保險業之新挑戰。

### 五、突發公共性風險之管理

2003 年之 SARS、2019 年之新冠疫情、其他疾病等突發公共性風險，移轉國內現行之保險商品，可以得到之保障有限。按現代社會及經濟之發展歷程，現代化國家治理風

---

<sup>57</sup> 同註 38。

<sup>58</sup> 立萬保險經紀人，同註 38；Georges Galey, Contingent business interruption and other special covers, Technical publishing,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Zurich, 2002, pp.26-33.

險之目標，應該明確市場資源配置之決定性功能。不言而喻，保險機制仍為風險管理之重要組成，且為市場經濟之首要安排。從保險之保障功能而言，其管理社會安全之職責，如能提增突發公共性風險之可保能量，更能提升其對社會之貢獻度。略述其理由如下：

#### （一）保險仍為可持續發展之產業

從社會管理及經濟發展面向，保險始終被視為可持續發展之機制，因此其對於突發之風險，應該開發更多專業、系統性等商品。再則，保險業亦應探究各類新型傳染疾病之風險，評估為其可承保之邊界。其亦可從風險識別、風險量化等角度，化解經營管理之困惑，精算保險責任與保險費負擔之平衡法則，針對企業之科學經營模式，提供更多保障商品。<sup>59</sup>

#### （二）保險技術應精益求精

保險業對於公共性風險之管理，包括事前、事中等面向，皆應展現保險之專業智能。從事前之角度，保險業應開發相關商品，並宣導公共性風險之管理策略，散播應急管理之知識，樹立起企業結合社會成員共同防範公共性風險之措施；從事中之角度，保險業可以利用網際網路之技術，積極參與社會管理之相關活動，博取保險消費者之認同。

#### （三）保險與其他產品之策略聯盟

保險業開發之人身保險商品，應規劃將各類公共性風險，歸為保險之承保範圍。政府亦應研究設置公共性風險防治基金之可行性，並結合醫療與衛生機構，協力推動新型傳染病風險之管理措施。之外，保險業還可結合銀行之個人信用貸款業務，行銷借款人將信用貸款之風險適度移轉保險，有效化解貸款人之家庭，面臨公共性風險造成經濟之困境。

#### （四）強化保險人力之培育

保險業對於生產性之企業，應注視其可能引發營業中斷之風險；其對於服務性之企業，應建立技術與服務之規範，奠定風險管理之基礎；其可以與銀行為策略聯盟，將營業中斷保險作為銀行融資之基本條件，促進金融業之提供融資，提增信貸之風險管理。察此，保險業在開發商品、服務體系、突破傳統之理論、技術框架等，急切需要相應之專業及技術，是以此應強化培育保險人力。

#### （五）開發綜合性之保險商品

保險業應加強橫向合作，實踐保障公共性風險之效益；政府亦應妥善訂定相關法令

---

59 王和，充分發揮保險在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管理中的作用，中國大陸，金融時報，2020年03月日，網址：  
[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11/gdsj/202003/t20200302\\_182327.html](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11/gdsj/202003/t20200302_182327.html)，瀏覽日：2020年11月6日。

規章，明確企業因應各該風險之管理職能。另外，保險業亦應加強與政府機構、相關行業或協會等合作，宣導保險之多元功能。對此，本文認為主管機關應鼓勵保險業，研發覆蓋公共風險之綜合保險商品，讓企業得到適足之保障。

## 伍、企業營業中斷風險移轉保險之啟示

保險之最基本功能為保障，保險業對於發生公共性風險之給付金額越高，越能體現風險移轉保險之優勢，對於發展國家經濟之面向，可以展現高品質之貢獻度。我國國民關於財產保險之智能尚嫌不足，企業亦存僥倖之心理，是以購買該種商品之比例不高。從保險之供給面，保險業應備妥多樣化之商品，滿足企業保障面向之需求。

表 5 ○○保險（股）公司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 製造業（商業火災保險）

|      |                                                                                                                                                                                                                                                                                     |
|------|-------------------------------------------------------------------------------------------------------------------------------------------------------------------------------------------------------------------------------------------------------------------------------------|
| 承保範圍 | 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成品除外）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定以十二個月為基礎。                                                                                                                                                                         |
| 不保事項 |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br>1.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br>2.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br>3.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 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即使本保險契約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br>4.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取消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失效、解除或取消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之營業中斷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

P.S.轉載自○○保險（股）公司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

### 一、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對於新冠疫情之適用

在前論及企業因新冠疫情中斷營業之損失，法國巴黎法院判決保險人應該賠付之案例。從法律角度，在於法院之認定事實、自由心證等；但其很大程度為取決於保險契約文義之解讀，因此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等約定條款務必明確，始能減少爭議。略述如下：

#### （一）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界定風險損失原因之爭議

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之啟動理賠（詳見表 5）為（1）在保險期間內；（2）危險事

故發生在營業處所內；(3) 保險標的物財產必須要有損失；(4) 造成財產損失原因必須在承保範圍內。<sup>60</sup>據此，該附加條款引發營業中斷實際損失之爭議為(1) 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前開條款之界定不明確，容易滋生認定事實之爭議。(2) 企業之財產損失、其財產造成之物理損失等，應如何界定之爭議。事實上，企業因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致保險標的物之直接損壞或滅失，其營業環境亦可能受到干擾、中斷營業等損失，保險業應該理賠該期間之毛利潤損失。<sup>61</sup>

## (二) 新冠疫情導致企業中斷營業損失之詮釋

企業之財產保險為主約，營業中斷保險為附加條款；企業承保之主約未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對其附加條款之損失，可不予以理賠（詳見表 5）。企業當前面臨之難題，為其因新冠疫情迫使中斷營業之損失，顯然為屬於獨立之風險事故，因而礙難能從附加條款得到保障。

## (三) 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除外責任之文義

國際曾發生在 2003 年之 SARS、2014 年之 EBOLA、2016 年之 ZIKA 等流行性病毒，皆威脅著人類之生命身體健康。<sup>62</sup>由於保險業係以營利為目的，其可能自始排除某些公共性風險；雖然某些保險業願意承保流行病引起之損失，但是多數標準型保險單皆表態不予承保。但是，按表 5 列舉之除外責任條款，保險人不負責賠償損失者，例如(1) 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2) 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本文解讀該保險單之措辭，感覺其並無明確排除疫情之損失，是以保險消費者在購買保險商品時，應熟稔保險契約條款中，除外責任之明確文義。

## (四) 跨國企業應正視當地法律規範

跨國企業之負責人，應時刻查勘可能發生之法律風險，並應審慎遵從當地之法令規章，免於稍不留神則須受到當地法律之制裁。是則，跨國企業應明察當地環境之法律風險，妥善建構合理且嚴謹之作業機制，構成跨國設廠、設置據點等執行職務之指南，始不致因財產發生某些差錯，隨即造成營業中斷之損害。

## 二、保險業應貢獻睿智

企業受制於新冠疫情之威力，造成營業額大量萎縮之損失，其面臨中斷營業之潛在風險，如不能建置有效之保障措施，極可能動搖其營運之體質。但是，依當前社會之環

---

60 鄧佳惠，雨傘革命，營業中斷險怎麼賠？現代保險健康理賠雜誌第 311 期，2014 年 11 月，頁 40-41。

61 同註 33。

62 SARS 同註 3；EBOLA (Ebola Virus Disease) 為伊波拉病毒感染之疾病，在 2007 年經公告為第五類傳染病；ZIKA (Zika Virus Infection) 為寨卡病毒引起之急性傳染病；前開病情之症狀轉載自行政院衛生署網站，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瀏覽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境，國內現行之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不包括前開疫情之損失，其不無折損保險之保障功能，是以保險業應針對環境之需求，貢獻開發保險商品之睿智。略述如下：

#### （一）現行營業中斷保險附屬主約之缺失

依現行財產保險為主約之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不能適用在新冠疫情造成之損失，導致企業不能請求保險給付。該條款如擴大承保傳染病，其不符合附帶營業場所、政府命令等條件者，亦同。對此，本文認為保險業應克服牽絆附加條款之主約，開發其相關附加條款獨立承保之可行性。

#### （二）企業營運過程發生損失之保障

各類突發之公共性風險，對於企業之財產未必造成直接損失；但其卻得停止營業，顯現企業之營運過程，亦得承受不確定之公共性風險危害，所引發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是則，保險業應該宏觀市場之需求性，勇於創新保險商品，提供企業遭遇公共性風險之保障機制。

#### （三）酌情展延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

保險業除銷售企業傳統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之外，其亦可開發非實體損失之營業中斷保險( Non- Damage Business Interruption ; NDBI)附加條款。<sup>63</sup>企業請求理賠之條件，則不需要實體之毀損減失；某些風險如惡劣天氣、恐怖攻擊等，雖未發生直接之實體損失，在企業卻造成嚴重之損失。因此，保險業應適度展延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對於公共性風險開啟展新之保障局面。

#### （四）辨識直接損失或間接損失之案例解析

美國在 2003 年因狂牛病疫情，暫停從加拿大進口牛肉製品；該禁運指令剛開始，某食品公司供應商之牛肉製品已經裝運上車，其因不能運送入境美國而發生損失，即使該食品公司緊急更換供應商，仍然造成遲延交貨，導致失去某些重要客戶。該食品業持營業中斷保險單，向其承保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詎遭無直接損失而拒絕賠付。該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認為遭禁運貨物之損失，不在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食品業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推翻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並做出新判決，認為財物雖無發生結構性之損壞，其亦可能產生直接之有形損失。<sup>64</sup>從該案例，可以發現法院認定營業中斷之損失，其自由心證之邏輯頗為紛歧。

### 三、保險市場創新發展之契機

---

<sup>63</sup> Willis Towers Watson，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理賠全面分析－如何轉移為企業帶來的風險？2019 年 3 月 16 日，網址：

<https://www.willistowerswatson.com/zh-TW/Insights/2020/03/taiwan-insurance-claims-analysis>，瀏覽日：2020 年 10 月 5 日。

<sup>64</sup> 同註 27。

關於排解企業蒙受公共性風險危害之面向，其可歸納為（1）創新公共性風險之保障商品；（2）完善覆蓋綜合風險之保障商品；（3）豐富個人風險之保障商品；（4）科技管理公共性風險之應變能力。保險業亦可藉此拓展其經營事業之版圖。略述如下：

#### （一）型塑保險治理社會之生態圈

新冠疫情促使政府關注保險之保障功能，提升社會應對公共性風險之智能，讓保險扮演管理社會職能之推動力。再則，主管機關應鼓勵保險業突破傳統框架之商品、技術、模式等，激勵創新之活力。職是之故，保險業除應積極開發覆蓋突發之公共性風險、流行疾病等保險商品外，並能與巨災、民生救助、司法援助等保險，型塑成保險治理社會之生態圈。

#### （二）富饒企業風險移轉保險之理念

企業面臨新冠疫情之恐怖性，應該意識到營業中斷保險、活動取消保險、科技保險等重要性，類此商品具有振興企業之復工、復產、復原等功能；因此應釋放對保險需求之抑制，提振保險業強力開發各相關商品。之外，企業在感受到保險之實效後，將更有願意購買雇主、意外、產品責任等基本保險商品，更能鞏固其經營事業之穩定性與持續性。

#### （三）提增個人保障型商品之需求

反思國內保險業在 2004 年銷售之疾病保險商品，受到 SARS 疫情之鞭策效應，其成長量居然達 97.6%。<sup>65</sup>際此，新冠疫情可能觸發保險業之商機，因此其應創新多樣化個人之疾病、健康等商品，既可善盡社會管理之使命感，亦可滿足個人保險商品之多樣性、便捷化等，尚可讓保險消費者確立購買保險商品之價值取向。

#### （四）科技化管理保險商品

保險業受到新冠疫情之影響，提增通過網路、科技等行銷功能，從保險主體之角度，保險業在銷售、服務，理賠等面向，受到前開疫情之影響，促使加速數字化、協同化等技能。從消費者之角度，保險業可藉此促進保險消費者認同網際網路之理念，並提升其接受之程度。<sup>66</sup>

### 四、新冠疫情風險移轉保險之安排

我國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之理賠條件，雷同美國保險業之見解，認為病毒未對財

---

65 SARS 同註 3；李楠樺，疫情為財險發展帶來三方面機遇，2020 年 03 月 26 日，中國大陸，人民網，網址：  
<http://money.people.com.cn/BIG5/n1/2020/0326/c42877-31649200.html>，瀏覽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

66 黃品豪，從 SARS 看事件行銷--把握時機、尋找契機，現代保險第 174 期，2003 年 06 月，頁 78-81。

產構成實際損害者，保險人可以拒絕理賠。<sup>67</sup>對此，保險業除開發前述非實體損失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外，其還可為創新風險之移轉方案。略述如下：

#### （一）明確營業中斷保險條款之承保範圍

在前論及法國巴黎法院判決，安盛保險（AXA）應理賠某餐廳因新冠疫情造成兩個月收入之損失，引起國際保險業之譁然。<sup>68</sup>安盛保險人曾擬提出上訴，由於其集團執行長 Thomas Buberl 同意和睦解決，有關保險契約之文義模糊部分，亦願意理賠餐廳業之損失。<sup>69</sup>但是，依美國保險業之認定標準，為企業無財產保險主約之損害，大流行疾病即便不屬於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之除外不保事項，依舊可以拒賠該疫情之損失。<sup>70</sup>對此，本文認為保險業可從紛歧之判決中，慎思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可展延之承保範圍，其文義並應明確，以杜絕爭議！

#### （二）善於創新財產保險之附加條款

新冠疫情之危害範圍及期間不可測，引發企業之營業中斷、政府命令停業、旗下受僱員工需要隔離防疫等損失，本文認為保險業可藉此審視財產保險主約之附加條款，其可承保之最大容量，提供企業造成營業中斷損失之保障。

#### （三）為企業量身設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業針對企業之風險需求性，為其量身定制保險商品，明確約定可承保之風險、請求理賠、保險給付等條件，並預先設定外在之參數，確定保險給付之標準。目前某些海外企業（例如：飯店、醫療、交通運輸等產業）刻正評估該設計商品之實質效益；海外布局國內投資之企業躍躍欲試，保險業可考量開辦該保險商品之可行性。

#### （四）客製公共性風險應考量保險費之可負擔性

美國某新創保險公司 Elite Risk Insurance 感受到商機所在，其於 2020 年 5 月間針對不同企業之需求，分別客製化「疫情再流行保險」（COVID outbreak relapse coverage）。<sup>71</sup>其創辦人 Jeff Kleid 表示，已為不少企業量身制定保險單。但其屬於客製化之保險商品，尚無理賠經驗，且缺乏足供參考之精算依憑，由於需要依保障項目、給付內容等差異化，保險費之負擔必然昂貴，據估算約需 8 萬～10 萬美元，折合為新台幣 240 萬～300 萬元之間。<sup>72</sup>對此，企業應審慎評估保險費之可負擔性，且該安排是否符合風險移轉保險之

67 同註 49、50。

68 同註 49、50。

69 同註 49、50。

70 同註 49、50。

71 何楷平，全球進入後疫情時代 這 2 種新保單有望問世？現代保險雜誌，2020 年 07 月 14 日(新聞)，網址：

<https://www.rmim.com.tw/news-detail-26801>，瀏覽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

72 何楷平，同上註；例如某影片製作公司擔心演員在拍攝期間染病，導致拍攝被迫中斷的損失，則針對該風險設計專屬保險單；另

理念，本文認為有待斟酌！

## 陸、結論及建議

在 2019 年末，來勢洶洶之新冠疫情，全球皆陷入猝不及防之應急狀態。從宏觀經濟、微觀經濟、企業、社會成員等面向，皆造成重大損傷，遂引起全民高度關注，切盼保險之保障功能，能夠發揮更宏觀之功效。<sup>73</sup>從公共性風險視角，新冠疫情屬於突發風險，其控管面向可分為應急、風險管理等兩部分。前者為階段性之概念，在於及時控管、有效預防、消除危害等，落實保障人類之生命、身體等安全，維護社會秩序之正常運作。後者為全面及長期控管之概念，在於進行預防、控制、消除風險等措施，並應建置一系列之制度及活動。<sup>74</sup>企業因公共性風險迫使中斷營業，按國內現行之財產保險附加營業中斷保險條款，從其制約保險給付之條件，企業可以得到之保障極其有限；歐洲、美國等法院出現爭議性之判決。

保險長期扮演保障社會安全之法器，推動經濟成長之強有力仲介，且為國際所共識，聯合國亦期待與保險業開展合作，是以公共性風險仍可適度移轉保險。企業因新冠疫情中斷營業之損失，礙難得到理賠，遂催生整個社會對保險商品之新需求，藉此鼓舞保險業把握該商機，洞察企業之需求類別，創新多樣化之保險商品，公私協力推動企業中斷營業損失之保障機制，並提供企業風險管理之損害防阻新知。本文另抒發淺見如下：

### 一、保險為可持續發展之機制

從社會管理之視角，保險服務可分為政府、企業、家庭等三個面向。企業因應風險管理之過程，保險機制有助於舒緩風險，顯現其扮演著重要之角色。際此，保險業面對突發之公共性風險，更應充分彰顯保險機制之社會管理功能，應展現當仁不讓之風格。

### 二、保險業應創新企業需求之公共性風險商品

我國之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適用英美等國家保險單格式者，在發生保險事故時，受制國外再保險市場之掌控。<sup>75</sup>際此，保險業目睹新冠疫情之公共性風險型態，應該意識到國內企業完備保障型商品之重要性，是以應不斷創新保險商品，並提升保險服務之技術。

---

某家與高檔餐廳簽約、必須固定提供新鮮肉品之牲畜飼養商，擔心疫情導致封鎖，無法順利獲得足夠的動物飼料，可能連帶造成之損失與賠償責任。

73 同註 59。

74 同註 59。

75 周采萱，小本經營必備保險，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第 302 期，2014 年 02 月，頁 116-118；Cubic，營業中斷保險在台灣市場的迷思，2009 年 10 月，網址：[http://www.cubicrisk.com/3\\_1\\_19.htm](http://www.cubicrisk.com/3_1_19.htm) [www.cubicrisk.com](http://www.cubicrisk.com)，瀏覽日：2020 年 11 月 8 日。

### 三、保險業應開發覆蓋公共性風險之綜合保險商品

由於公共性風險危害頻傳，關於商業財產險之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成為企業不可或缺之一部分。但是，錯綜複雜之風險態樣，某些公共性風險造成企業中斷營業之損失，未必皆能從前開條款得到保障。是則，籲請保險業衡情開發能夠覆蓋更多公共性風險之綜合保險商品，以符合社會之實際需求。

### 四、設置公共性風險防治基金之可行性

公共性風險大多數為突發之事故，其結果演變成巨災損失，國內政府通常是臨時編列救急之紓困方案，顯非根本之救濟措施。政府應結合保險業、市場經濟等功能，設置公共性風險防治基金，配置完善之法規，構成為一個常態性機制，公私協力防禦公共性風險之危害。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1.Ulrich Beck 著，何博聞譯，風險社會，中國大陸，譯林出版社，2008 年版。
- 2.Ulrich Beck 著，孫治平譯，風險抉擇與形而上倫理學，當代雜誌第 154 期，2000 年版。
- 3.Ulrich Beck 著，孫治本翻譯，全球化危機—全球化的形成、風險與機會，臺灣商務書局，1999 年版。
- 4.林元堯，營業中斷損失，證券櫃檯月刊第 136 期，2008 年 8 月。
- 5.林國鈺，從火災保險理賠案例探討核保的重要性，保險大道第 64 期，2012 年 12 月。
- 6.周采萱，小本經營必備保險，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第 302 期，2014 年 02 月。
- 7.高宜凡，企業社會責任大調查 接軌國際 CSR 標準，遠見雜誌第 273 期，2009 年 3 月。
- 8.徐常梅，利潤損失保險學，中國大陸，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7 年版。
- 9.孫蔚雯，企業之營業中斷保險管理，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05 年。
- 10.許道然等編著，行政學名家選粹（二），2007 年版。
- 11.陶存文、耿宇亭，金融保險國外營業中斷保險制度及其啟示，中國大陸，保險研究 2008 年第 4 期。
- 12.黃品豪，從 SARS 看事件行銷--把握時機、尋找契機，現代保險第 174 期，2003 年 06 月。
- 13.黃品豪，以客為尊、全方位服務--追求專業、創意、效率的臺灣 AON，現代保險第 174 期，2003 年 06 月。
- 14.凱斯·R·孫斯坦（Class R. Sunstein）著，帥帥譯，風險與理性—安全、法律及環境，中國大陸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5 年 10 月。
- 15.鄧佳惠，雨傘革命，營業中斷險怎麼賠？現代保險健康理賠雜誌第 311 期，2014 年 11 月。
- 16.鄧家駒，風險管理，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版。

## 英文部分

- 1.Ali Farazmand, Globalization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 59, No. 6, Nov.-Dec., 1999, pp.509-522.
- 2.Georges Galey, Contingent business interruption and other special covers, Technical publishing,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Zurich, 2002, pp.26-33.
- 3.Giddens Anthony (Ed.), The Global Third Way Debat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First Published in 2001, pp.430-432.
- 4.John Marcus, Business Interruption Claims: Know the Rules, Settle your claims and Stay Out of Court, NACVA 15TH Annual Consultants Conference, 2008.
- 5.Pedersen, Esben Rahbek, “Guiding the Invisible Hand: The Role of Development Agencies in Driving Corporate Citizenship”, The Journal of Corporate Citizenship, Vol. 20, 2005, pp. 77-91.
- 6.Ulrich Beck, World Risk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99, pp.19.
- 7.Von Hans Jonas, Das Prinzip Verantwortung.. Insel-Verlag, Frankfurt,pp.245, Main 1979, First published , Jun1980.

## 瀏覽網站

- 1.Evelyn Tjon-En-Fa, Linde Mayer, Is business interruption as a result of Covid-19 insured? An important ruling in the UK and the state of affairs in other countries, Sept. 2020, 網址：  
<https://www.twobirds.com/en/news/articles/2020/uk/is-business-interruption-as-a-result-of-covid-19-insured>，瀏覽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 2.Robert Ishak, Ian Wylie,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Cover For Covid-19 -The Current State Of Play, October 20 2020, 網址：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88ee5d26-ad82-4801-a212-05273ef638f3>,  
瀏覽日：2020 年 11 月 5 日。
- 3.AON，風險管理是企業應變策略之源，天下雜誌整合傳播部，2012 年 12 月 10 日，網址：  
<https://cwef.cw.com.tw/2013/article1.aspx>，瀏覽日：2020 年 10 月 24 日。
- 4.Cubic，營業中斷保險在台灣市場的迷思，2009 年 10 月，網址：  
[http://www.cubicrisk.com/3\\_1\\_19.htm](http://www.cubicrisk.com/3_1_19.htm) [www.cubicrisk.com](http://www.cubicrisk.com)。瀏覽日：2020 年 11 月 8 日。

5. Markyslin (馬克林), COSO 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架構(ERM)簡介, 馬克林的世界, 2013 年 10 月 14 日, 網址: <http://blog.udn.com/markyslin/9021545>, 瀏覽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
6. Robertinboy, 說說海力士火災背後的故事, 中國大陸, 保險報第 2 版, 2015 年 3 月 20 日, 網址: <https://zhuanlan.zhihu.com/p/31249244>, 瀏覽日: 2020 年 09 月 12 日。
7. Willis Towers Watson,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理賠全面分析-如何轉移為企業帶來的風險? 網址: <https://www.willistowerswatson.com/zh-TW/Insights/2020/03/taiwan-insurance-claims-analysis>, 瀏覽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8. 中央社, 法餐廳業者受疫情衝擊獲判應理賠 可能成全球先例, 2020 年 05 月 26 日, 聯合新聞網, 網址: <https://udn.com/news/story/6811/4592457>, 瀏覽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9. 王和, 充分發揮保險在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管理中的作用, 中國大陸, 金融時報, 2020 年 03 月 01 日, 網址: [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ll/gdsj/202003/t20200302\\_182327.html](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ll/gdsj/202003/t20200302_182327.html), 瀏覽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10. 立萬保險經紀人, 營業中斷保險的沿革, 2007 年 10 月, 網址: [http://www.cubicrisk.com/3\\_1\\_01.htm](http://www.cubicrisk.com/3_1_01.htm), cubic, 瀏覽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11. 江朝鋒, 企業營運中斷的損失 如何保險? 專業豐林, 2009 年 01 月 23 日, 網址: <http://woca.com.tw/>, 瀏覽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12. 行政院衛生署網站, 網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瀏覽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3. 何楷平, 全球進入後疫情時代 這 2 種新保單有望問世? 現代保險雜誌, 2020 年 07 月 14 日(新聞), 網址: <https://www.rmim.com.tw/news-detail-26801>, 瀏覽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4. 李楠樺, 疫情為財險發展帶來三方面機遇, 2020 年 03 月 26 日, 中國大陸, 人民網, 網址: <http://money.people.com.cn/BIG5/n1/2020/0326/c42877-31649200.html>, 瀏覽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5. 林國和, 禽流感爆發前夕, 檢視營業中斷保險條款之時, 中央再保資訊(三), 2005 年 10 月 26 日, 網址: <http://www.centralre.com/files/public2/CRI025.htm>, 瀏覽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 16.張冠群，建立常態性大規模傳染病的風險管理機制，工商時報，2020 年 02 月 21 日，網址：<https://view.ctee.com.tw/monetary/14645.html>，瀏覽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 17.陳茂南，風險管理一種防禦性之生活哲學，2000 年，網址：<https://slidesplayer.com/slide/11505271/>，瀏覽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 18.游復興、賴禹心，企業因應新冠肺炎之應對措施，IBM 全球企業諮詢服務事業群，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IBMTaiwan/posts/2882270311889407>，瀏覽日：2020 年 09 月 02 日。
- 19.楊佳真，全球保險業 10 大疫情苦主出爐！承保運動賽事的都在列，現代保險雜誌，2020 年 08 月 03 日（新聞），網址：<https://www.rmim.com.tw/news-detail-27002>，瀏覽日：2020 年 11 月 5 日。
- 20.楊佳真，因疫情的停業損失 法院判保險應理賠！現代保險雜誌，2020 年 06 月 01 日新聞，網址：<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E22qkQ>，瀏覽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
- 21.楊証凱，企業可採五步驟 降低因新冠病毒疫情而生的合約違約風險，PWC/台灣新聞，2020 年 02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200224.html>，瀏覽日：2020 年 10 月 2 日。
- 22.彭先偉，營業中斷保險及其對新冠狀病毒引起損失的適用初探，中國大陸，德恒律師事務所，網址：<http://www.dehenglaw.com/CN/tansuocontent/0008/017803/7.aspx?MID=0902&AID=>，瀏覽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 23.粟芳，保險可賠償企業因疫情而停工的損失嗎，中國大陸，澎湃新聞，2020 年 02 月 07 日，網址：[https://m.thepaper.cn/rss\\_newsDetail\\_5834515?from=sohu](https://m.thepaper.cn/rss_newsDetail_5834515?from=sohu)，瀏覽日：2020 年 8 月 30 日。
- 24.趙健昌，營業中斷和供應鏈，Home Services，Marsh，網址：<https://www.marsh.com/tw/zh/services/business-interruption-supply-chain.html>，瀏覽日：2020 年 9 月 25 日。
- 25.慕尼黑再保險喻放，營業中斷險的國際經驗，網址：<http://insurance.hexun.com/2008-04-12/105187786.html>，瀏覽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 26.賴麗華，關於風險管理，社團法人台灣關於風險管理服務協會，2018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trmsawin.org.tw/management.html>，瀏覽日：2020 年 10 月 2 日。

27.聯合新聞網，2020 年 11 月 23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COVID19>，瀏覽日：  
2020年 11 月 23 日。